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公通〔2018〕2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门牌地址编制 规范（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智慧门牌制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统一我区门牌地址编制标准、规范地址管理和智慧门牌制作应用，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门牌地址编制规范（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智慧门牌制作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公安厅，冼永滢，0771-2893779；自治区民政厅，余承君，0771-2616878。



广西壮族自治区门牌地址编制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城市建设、社会发展、民生服务需要，在“大智移云”新条件下开展社会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地址管理服务水平，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门牌地址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居住、工作和生产经营场所地理空间位置的标识。

第三条 门牌地址信息是对实际门牌地址进行采集、整理、编码和标注加工处理后，由文字和数字组成的、按特定结构排列且具有空间地理位置特征的数据集。

第四条 门牌地址信息要素。门牌地址信息要素是指构成门牌地址信息的基础信息项，包括地址全称、地址编码、行政区划（含所属乡镇、街道）、地名路名、门牌号、小区、楼座、单元、户室、所属社区（村）、地理坐标、属性标识等 13 个要素。

第五条 门牌地址行政管理属性。门牌地址信息要素中，行政区划（含所属乡镇、街道）、所属社区（村）构成门牌地址行政管理属性。同一门牌号下的门牌地址，行政管理属性必须具有唯一性。

第六条 门牌地址信息层级构成。门牌地址信息要素中，行

政区划、地名路名、门牌号、小区（建筑物群）、楼座（建筑物）、单元、户室构成门牌地址信息七个层级，从第三个层级（即门牌号）开始，可以构成门牌地址。地址层级间呈树状隶属关系，可逐级展开。

如：（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88 号、望州南路 88 号金桂花园、望州南路 88 号金桂花园 6 座、望州南路 88 号金桂花园 6 座 1 单元、望州南路 88 号金桂花园 6 座 1 单元 101 室均可构成门牌地址。

第二章 门牌地址全称生成规则

第七条 门牌地址全称。门牌地址全称是指对门牌地址的通用性、规范性文字描述，每条门牌地址对应一个全称。

第八条 门牌地址全称使用国家规定的通用规范汉字和半角阿拉伯数字、半角“-”符号，禁止使用繁体字、非简化字和全角数字、符号及“+”“、”等其他字符。

第九条 门牌地址全称由行政区划、地名路名、门牌号、小区、楼座、单元、户室等要素分层级依次组合构成。

（一）第一层级：行政区划（县级以上）。该项为必需项，指该门牌地址所在县（市、区）。描述为：广西 x x 市 x x 区（门牌地址所在地为设区市所辖的市辖区）、广西 x x 市或广西 x x 县（门牌地址所在地为县、自治县或县级市）。符合 G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标准。在门牌地址中，“广西壮族

自治区”行政区划名称统一使用“广西”简称，民族自治县、民族乡行政区划名称统一使用规范全称。

如：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广西荔浦市蒲芦瑶族乡。

（二）第二层级：行政区划（所属乡镇、街道）及地名路名。该项为必需项，指该门牌地址所在乡（镇）名、村名、街路巷名（自然村名、组名、队名）等地名，以及部队名等。

1. 城区（一般指所在地为街道或设区市的市辖区）的地名路名，采用街、路、巷等地的地名，描述为 xx 大道、xx 路、xx 街等。

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山路、（广西灵川县）灵南路。

2. 农村（一般指所在地为乡镇）的地名路名，描述为“乡（镇）名+街路巷名”或“乡（镇）名+村名+街路巷名（自然村名、组名、队名）”。

如：（广西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广西永福县）罗锦镇岭桥村、（广西宾阳县）大桥镇大程村凤山路。

3. 部队的地名路名，描述为部队代号。

如：（广西南宁市）95072 部队。

（三）第三层级：门牌号。该项为必需项，指街路巷（自然村、组、队）上具体的门牌号码或门牌号后缀（子门牌），以及部队分队号，描述为：xx（半角数字）号或 xx（半角数字）-xx（半角数字）号或 xx（半角数字）分队。

如：（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6 号、（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6-1 号。

(四) 第四层级：小区（建筑物群）。该项为非必需项，指同一门牌号上的多个建筑物，描述为：x x 小区（花园、山庄、宿舍、苑等）。

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49 号）龙景苑。

(五) 第五层级：楼座（建筑物）。该项为非必需项，指单体建筑物（包括有单独门牌号的建筑物或建筑群中有楼牌的楼座）。描述为 x x 大厦（楼、中心等）或 x x 座（幢、栋等）。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山路 29 号）八桂大厦、（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49 号龙景苑）1 座。

(六) 第六层级：单元。该项为非必需项，指建筑物中以不同楼梯入口等划分的相对独立单元，描述为：x x 单元。

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49 号龙景苑 1 座）1 单元。

(七) 第七层级：户室。该项为非必需项，指建筑物中的具体户室，描述为：x x 室。

如：（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49 号龙景苑 1 座 1 单元）301 室。

第三章 门牌地址编码规则

第十条 门牌地址编码采取全球唯一性编号，使用 GUID 编码规则（全球唯一标识符，36 位），是由数字（0-9）、大写字母（A-F）和连接符（-）组成的字符串。

第十一条 门牌地址信息其他要素可以修改、变更，但地址编码一经生成，保持不变。

第十二条 门牌地址编码可对应生成二维码，便于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接入应用。

第四章 门牌地址标注规则

第十三条 门牌地址的地理坐标信息通过地址标注产生，标识该门牌地址的空间属性。

第十四条 门牌地址的标注应依托于矢量影像电子地图进行，以单一建筑物为标注对象，获取的空间坐标信息为该建筑物所对应要素层级下所有门牌地址的地理坐标。

第十五条 标注点应为建筑物底座的几何中心，门牌号地址应以安装门牌的建筑物为标注对象。

第五章 门牌地址信息共享规则

第十六条 门牌地址信息应依托公安机关建设的专门平台进行管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变更、统一注销，对社会提供应用服务。

第十七条 地址管理专门平台以信息共享方式向其他系统平台提供门牌地址应用服务。

第十八条 门牌地址信息共享数据项见下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长度	
1	地址编码	36	GUID（全球唯一标识符）
2	地址全称	100	
3	行政区划代码	6	采用 G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最新版本中的全部数字代码
4	行政区划名称	60	
5	地名路名_地址编码	36	GUID
6	地名路名	6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智慧门牌制作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区智慧门牌的管理发展,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名标志》(GB17733-2008),结合本地实际,对智慧门牌制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制作要求

(一)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规范门牌的规格、式样和质量标准。门牌原则为长方形,材料为半硬度铝合金板,颜色为钛青蓝,白色字、白色边。

(二)门牌文字应使用国家规定的通用规范汉字,文字字体应使用黑体字,数字字体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文字书写总体要求:文字端正、笔画清楚、排列整齐、间隔均匀、整体位置适中。

(三)大型门标志(大门牌)

尺寸:600*400mm(图文书写平面尺寸550*350mm、外沿宽度 ≤ 25 mm),厚度2mm。

版面内容:地名路名、编号、二维码(或三维码)。

版面布局:大门牌上部1/5的区域标示临街院落、独立门户及单位所在街区汉字名称,中部3/5的区域标示该门的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二维码(或三维码)大小不小于100mm*100mm。

(四)中型门标志(中门牌)

尺寸:400*300mm(图文书写平面尺寸370*270mm、外沿宽度 ≤ 15 mm),厚度1.5mm。

版面内容:地名路名、编号、二维码(或三维码)。

版面布局：上部 2/5 区域标示院落、独立门户及单位所在街区汉字名称，下部 3/5 的区域标示该门的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二维码（或三维码）大小不小于 75mm*75mm。

（五）小型门标志（小门牌）

尺寸：240*160 mm（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216*136 mm、外沿宽度 ≤12 mm），厚度 1 mm。

版面内容：地名路名、编号、二维码（或三维码）。

版面布局：小门牌上部 2/5 的区域标示汉字名称，下部 3/5 区域标示门牌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二维码（或三维码）不小于 30mm*30mm。

（六）楼单元（单元）标志（单元牌）。室牌样式可由开发商或物业结合整体建筑风格统一设计，但版面内容必须包括单元编号及二维码（或三维码）。

参考尺寸：350*150 mm（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320*120 mm，外沿宽度 ≤15 mm，厚度 1 mm）。

版面内容：多层住宅楼的单元编号，单元编号用汉字书写，二维码（或三维码）。

版面布局：单元牌中间 3/5 的区域标示汉字名称。二维码（或三维码）不小于 30mm*30mm。

（七）室标志（室牌）。室牌样式可由开发商或物业结合整体建筑风格统一设计，但版面内容必须包括户室编号及二维码（或三维码）。

参考尺寸：120*80 mm（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108*68 mm、外沿

宽度 ≤ 6 mm), 厚度 1 mm。二维码(或三维码)不小于 30mm*30mm。

二、智慧门牌样式

样式参考 1:



样式参考 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党委办公厅、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区党委政法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